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FOR DOMESTIC GAS WATER HEATERS

(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RATED HEAT INPUT UP TO 70 kW)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
CODE OF PRACTICE GU 03

氣體安全監督 Gas Authority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

(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第二版：二零零一年十月
(修訂一)：二零一四年十月

目錄

1.	前言	第 1 頁
2.	範圍和詞彙	第 3 頁
3.	氣體熱水爐的挑選及安裝位置	第 6 頁
4.	通風	第 10 頁
5.	氣體供應	第 12 頁
6.	電氣規定	第 13 頁
7.	給水、排水及釋壓	第 14 頁
8.	投入運作	第 15 頁
9.	標貼及客戶須知事項	第 16 頁
附錄 A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標準	第 17 頁
附錄 B	密封式熱水爐煙道末端可接受的安裝位置	第 18 頁
附錄 C	戶外式氣體熱水爐最低分隔距離及額外限制	第 20 頁
附錄 D	有關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警告告示及警告信息	第 23 頁
附錄 E	戶外式氣體熱水爐進口商的紀錄管理	第 24 頁
附錄 F	密封式(自然排煙型)及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 氣體熱水爐的供應空氣開口	第 25 頁
附錄 G	有關空氣的規定－住宅式氣體熱水爐的機動排煙安排	第 26 頁

1. 前言

- 1.1 本工作守則旨在就香港住宅式氣體熱水爐的安裝要求，為氣體爐具入口商及供應商、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提供指引。本工作守則(下稱守則)是由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9 條的規定批准及出版的。
- 1.2 本守則所載的指引不應被視作鉅細無遺。本守則無意解除安全法例規定有關人士須負上的法定責任。
- 1.3 本守則具有特別的法律地位。儘管未有遵從守則內任何建議並不算違法，但在進行刑事訴訟時，法庭會將之視為相關因素，以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違反任何與建議有關的條文。
- 1.4 本港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均須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進行，特別是：
- (a)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 (b)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
 - (c)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
 - (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及
 - (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
- 1.5 另外，下述規例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
- (a) 《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123F 章)第 35A 條；
 - (b)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及
 - (c)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
- 1.6 裝置熱水爐時除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外，亦須遵從製造商的指引。除非製造商的指引與法例規定不符，否則不應以本守則的規定取代製造商的指引。此外，亦須留意下列最新的規例和工作守則：
- (a)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
 - (b) 《氣體應用指南之九：用以從容水量少於 40 升的石油氣瓶供氣的低壓調壓器》；
 - (c)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工作守則：住宅式爐具裝置 HKCG/SER/OP7；
 - (d) 按《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而編訂的工作守則；
 - (e) 香港電力供應公司的政策要求、供應規則、安裝指引和工作守則及

(f) 國際/國家標準(請參閱第 1.7 段)。

1.7 以下為國際/國家標準，以供參考：

BS 5440-1 安裝及維修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的氣體用具的煙道和通風裝置(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氣體)
— 第一部：英國標準協會煙道安裝及維修規格

BS 5440-2 安裝及維修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的氣體用具的煙道和通風裝置(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氣體)
— 第二部：英國標準協會氣體用具安裝及維修規格

BS 5546 英國標準協會安裝熱水供應器作家庭用途的規格(使用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的燃氣用具)

AG 601 澳洲氣體協會氣體裝置

1.8 本守則由氣體安全監督擬備，並徵詢香港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入口商和供應商。

2. 範圍和詞彙

2.1 本守則包括設計或擬於住宅房產內使用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及儲水式氣體熱水爐的新裝置工程，不管這些爐具在何處使用，並適用於燃燒《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界定氣體的氣體熱水爐。

2.2 熱負荷達 70 千瓦的氣體熱水爐，必須為氣體安全監督按照《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所批准的類別及型號，才可進行安裝(視乎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新法例制訂情況而定)。

2.3 詞彙

2.3.1 氣體熱水爐類別的定義：

“對衡式”	一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裝設有空氣/廢氣的煙道進出口，而其設計是使煙道進出口露出外牆。
“機動排煙式”	一種設有煙道系統的氣體熱水爐，而系統是利用風扇排煙。
“無煙道式”	一種氣體熱水爐，其設計不會接駁將燃燒廢氣由建築物外牆以內地方排出外面的煙道。
“即熱式”	在這種氣體熱水爐內，水流到出水口時才受熱。
“自然排煙式”	一種設有煙道系統的氣體熱水爐，在系統內由燃燒廢氣的熱力產生排煙作用。
“普通煙道式”	這種氣體熱水爐的設計是須接駁煙道系統，其燃燒空氣是由爐具所在房間或戶內空間抽取。

“戶外式”	一種設計或擬為住宅供應熱水的氣體熱水爐，而且只可於本守則定明的指定戶外環境安裝。若有關裝置並未與煙道連接，則必須安裝在建築物外牆/周邊外的通風恒常良好的空曠地方，有關地方須在負責人管轄的指定物業界線以內(見屋宇署所批准的建築圖則)，且有關範圍嚴禁有人居住。
“密封式”	這種氣體熱水爐在運作時，其燃燒空氣進口及燃燒廢氣出口與該爐具所在房間隔離。
“貯水式”	在這種氣體熱水爐內，貯存的水在恒溫控制下受熱，供需要時使用。

2.3.2 其他定義：

“住宅式氣體用具”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定義，指設計或擬主要用於住宅樓宇的氣體用具(在本守則中解釋為氣體熱水爐)，不管這些氣體用具是否真的作此用途。
“熄火保險裝置”	一個對火燄特性敏感的內置式控制裝置，如果點火時出現問題或火焰無意間熄滅，該控制裝置可以感應到沒有火焰，而將供應至用具燃燒器的氣體切斷，以確保安全。
“氣體安全監督”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5 條委任的監督。
“入口商”	從事把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輸入香港業務的香港公司(參照《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的定義)。
“過熱保護裝置”	一個在正常的溫度控制方法失效時，為保護氣體熱水爐及其附近地方而設的不可調校溫度感應裝置。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指從事氣體裝置工程業務，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註冊的人士或公司。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指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註冊的個人。

“供應商” 為最終使用者供應氣體熱水爐的香港公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的定義)。

3. 氣體熱水爐的挑選及安裝位置

3.1 不同類別的房間內可容許安裝氣體熱水爐的位置，載列於附錄 A GSO/IG/23-3/00 內。

3.2 初次裝置熱水爐時應首選密封式氣體熱水爐。在浴室或淋浴室以外的地方，如環境不許可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應使用機動排煙式熱水爐。

3.3 密封式型號

(a) 初次或更換裝置時應首選密封式氣體熱水爐。

(b) 新建樓宇須遵從《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123F 章)第 35A 條的規定，在指定的位置預留牆孔，以備安裝密封對衡式熱水爐。故此，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27 條的規定，如已有適當牆孔，則只可以安裝密封式型號，而且必須利用該牆孔。

(c) 《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123F 章)第 35A 條的規定，主要適用於新建樓宇供安裝密封式爐具牆孔的位置，而附錄 B 則列明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煙道末端可接受的安裝位置。不過，在現有房屋開鑿牆孔，可能存有困難，而在此情況下使用機動密封式排煙型熱水爐，應屬可行的辦法。

(d) 密封式氣體熱水爐可安裝於大部分的位置，雖然不宜安裝於睡房或廳內。

(e) 應特別留意《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123F 章)第 35A 條及本守則附錄 B 有關在光井裝置爐具的條文。如樓宇的構形可能令到燃燒廢氣難以排去，則使用機動密封式排煙型號會較為合宜。

3.4 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型號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36 條的規定，不得安裝這類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3.5 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號

(a) 這類氣體熱水爐的安裝位置以通風良好的廚房、工作間或露台為首選。鑑於這類熱水爐須抽取所在空間的空氣作燃燒用，故應參照本守則第 4 段的指示，確保任何時候均有足夠的永久通風孔。

- (b) 這類氣體熱水爐不得安裝於睡房或廳內。
- (c) 不得在浴室或淋浴室初次裝置這類熱水爐。(初次裝置時必須使用密封型號，有關規定見本守則第 3.3 段)，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7(3)條的規定，只有在原已裝置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熱水爐的情況下，才可獲准再裝置同一類爐具以作替換。

3.6 無煙道式型號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35 條的規定，不得安裝這種氣體熱水爐。

3.7 戶外型號

(a) 總論

氣體熱水爐可安裝於樓宇以外的地方，沒有接駁煙道的指定戶外型號在安裝時應嚴格遵守本段詳列的規定。

爐具入口商只能以「供應-安裝-及-維修」的形式供應沒有接駁煙道的戶外型號氣體熱水爐。

入口商也應該是供應商，並應確保沒有接駁煙道的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設計、建造和裝置符合本守則的條件和規定，包括但不局限於第 2.2 及 3.7 段的規定。

(b) 沒有接駁煙道的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裝置規定：

(i) 禁止安裝的地點

熱水爐不得安裝於牆上，亦不得安裝於下述任何地點：

- (1) 在露台內或毗鄰露台；
- (2) 在空氣上下流通時有障礙或在爐具最低的煙道末端下並沒有通往外間的通風管的光井；
- (3) 在空氣上下流通時有障礙的凹角；
- (4) 任何結構的底部，例如樓梯；

- (5) 在地庫或水平面以下的較低樓層；
- (6) 在暫時或永久的有蓋、有遮擋或密封的地方如房屋、箱/密室等；
- (7) 在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或
- (8) 在公用設施的空氣入口或抽氣口。

(ii) 許可情況

只可在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下安裝熱水爐：

- (1) 在以下所界定的指定通風良好地點，有關地點除了托架外並無任何暫時或永久的結構或障礙。
 - ◆ 在地平線以上地面的無上蓋天井；或.
 - ◆ 無上蓋的天台；或.
 - ◆ 無上蓋的平台；及
- (2) 在建築物外牆/週邊的牢固托架上，托架設有安全及穩妥的不可燃基座或結構，托架上方永無遮擋，且在熱水爐兩側均有通風良好且不少於 500 毫米、前方不少於 600 毫米的無障礙物範圍。

(c) 熱水爐的裝設

熱水爐不得裝設於牆上，其安裝的方向應可讓煙道末端將廢氣由外牆/週邊排到地平線以上的地方，外牆/週邊與熱水爐背面應保持暢通無阻，根據製造商的指引，熱水爐應為裝設於地面的型號。

(d) 地點的限制

根據附錄 C- “戶外式氣體熱水爐最低分隔距離及額外限制”的規定，實施最低分隔距離和額外限制。

(e) 警告告示/信息

在熱水爐的當眼處須貼上警告標籤，標籤最少為 130 毫米 X 130 毫米，以耐用及防風雨的物料製造，上面以 11 號或更大的中英文字型，載列包括但不局限於附錄 D-“有關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警告告示及警告信息”的資料。

此外，亦應把載有相同中英文資料的警告告示/信息，送交購買或接手擁有/使用熱水爐的發展商/佔用人/擁有人/租戶/客戶，並保留簽收回條，以資記錄。

警告告示及警告信息的式樣載於附錄 D。

(f) 裝置、測試、校驗、檢查及維修

入口商須負責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裝置、測試、校驗工作，並在其後定期檢查和維修每部已安裝的熱水爐。檢查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以查證第 3.7 段(a)至(e)條的規定已獲遵從。檢查報告須保存作紀錄用途，並應根據符合規定清單的要求，紀錄所有檢查結果，報告應由負責有關工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簽署。

(g) 紀錄管理

入口商須在熱水爐的使用壽命期內妥善保存熱水爐的完整紀錄，氣體安全監督在有需要時會查閱有關紀錄。紀錄須包括但不限於附錄 E 所載列的內容。

4. 通風

4.1 空氣供應

- (a)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3 條的規定，氣體熱水爐應安裝於有足夠永久通風孔的地點，讓氣體完全燃燒並把廢氣適當地排出，且能在正常的操作情況下將附近的環境溫度維持在安全範圍內。
- (b) 空氣供應不應受燃燒廢氣污染，亦不應含可以影響燃燒的化學品及易燃氣化物。
- (c) 附錄 A GSO/IG/23-3/00 載列各種氣體式熱水爐的最小房間/間隔室通風孔要求。若使用自然通風系統，便應按照附錄 A GSO/IG/23-3/00 的規定，提供永久的低位及高位開口。這些開口應裝有低阻力的柵格/百葉，並應設於不會引致堵塞或水浸的地方
- (d) 若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是安裝於間隔室內，則應提供通風孔作散熱用途(見附錄 A GSO/IG/23-3/00 的最小間隔室通風孔要求)。
- (e) 附錄 F 圖示密封式(自然排煙型)及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氣體熱水爐的供氣口。
- (f) 至於安裝於房間的儲水式熱火爐的空氣供應及通風孔要求，請參閱英國標準 5440 或同等及製造商的指引。
- (g) 無論何時，均應遵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3 及 24(4)條的規定。如認為須使用機械通風裝置，則所有空氣入口及抽風扇均應裝有故障保險自動控制器，俾能在氣流無法內進及抽出時關閉或鎖上熱水爐。氣體熱水爐的空氣供應應按照製造商的指引辦理，如沒有指引，則應參考附錄 G 或同等的國際/國家標準。

4.2 煙道

- (a) 無論何時，均應遵守《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4 條的規定，附錄 A GSO/IG/23-3/00 載有各種氣體熱水爐煙道末端位置的規定。
- (b) 關於機動排煙式氣體熱水爐的煙道管最大長度、彎位最大數目等，應參閱製造商的指引。

- (c) 至於儲水式氣體熱水爐的資料，請參閱英國標準 5440 或同等及製造商的指引。

5. 氣體供應

- 5.1 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必須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II、IV 及 V 部的規定進行。
- 5.2 必須確保氣體熱水爐能與所接駁的氣體類別和供氣壓力相配。有關這方面問題，應參考製造商的指引。
- 5.3 氣體熱水爐應以金屬喉管來接駁氣體供應，在靠近爐具的地方須裝置一個不會因意外觸碰而啟動的氣體切斷閥。在裝置爐具時，應盡量減少使用配件及接頭。
- 5.4 必須遵從有關的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訂定的安裝、檢漏及驅氣程序。
- 5.5 必須為儲水式熱水爐提供裝置，以確保在恆溫器失靈時，貯水容器內不會出現壓力過高的情況(見第 7.4 段)，這或包括一個由溫度或壓力啟動的安全裝置，俾能在這種情況下截斷氣體供應。

6. 電氣規定

- 6.1 電力供應與其保護設備應符合本港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由機電工程署出版的《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工作守則；或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最新版本的《佈線規例》的最新規定。
- 6.2 在浴室或淋浴室內裝置機動排煙式氣體熱水爐，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熱水爐的外置開關掣及爐外變壓器部件，須裝置在浴室或淋浴室外面。
 - (b) 浴室或淋浴室內不得裝置插座。
 - (c) 保護器件的性能以及接地安排，須符合本守則第 6.1 段所提有關規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防止因間接碰觸帶電導體而致觸電的保護措施。安裝安全器件如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可確保在發生間接碰觸的情況下，能於 0.4 秒內截斷電源。

7. 給水、排水及釋壓

- 7.1 氣體熱水爐應符合本港《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7.2 氣體熱水爐應適宜在本港一般食水管靜水壓之下使用，及/或應能與水務監督指定接駁的供水壓力配合。
- 7.3 熱水喉管最好能適當隔熱，以保存熱能(如適用)。
- 7.4 無排氣喉的儲水式熱水爐應設有裝置，以防止恆溫器失靈時出現壓力過高的情況，這包括壓力感應釋壓閥及高溫斷流裝置或溫度感應釋壓閥。釋壓閥的閥口不應有所封閉。

8. 投入運作

- 8.1 在安裝氣體熱水爐後，須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30 條的規定，將氣體熱水爐投入運作。
- 8.2 首先必須檢查已完成的裝置工程，確保氣體熱水爐是遵照製造商的指引及本守則安裝。
- 8.3 隨後應對氣體喉管及氣體熱水爐進行加壓檢漏試驗。
- 8.4 裝置通過加壓檢漏試驗後，便須依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驅氣程序。
- 8.5 整個給水系統應予徹底沖洗，確保已依照製造商的特別指引進行。
- 8.6 氣體熱水爐應按照製造商指引所載的次序點火。
- 8.7 應檢查氣體熱水爐的所有控制裝置，包括以人手操作的面板旋鈕及自動操作的恆溫器、熄火保險裝置等，確保運作正常。有關詳情，應參考製造商的指引。
- 8.8 至於機動排煙式氣體熱水爐，應檢查風扇故障保險裝置，確保符合製造商所訂規格。

9. 標貼及客戶須知

9.1 標貼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確保內容包括用戶操作程序、安全信息、警告告示等由製造商提供或規定的中英文標貼，已經貼在氣體熱水爐上的當眼位置。戶外式氣體熱水爐則應貼上特別標貼，有關規定概述於本守則第 3.7(e)條。

9.2 客戶須知

- (a)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6 條的規定，應給予客戶一本由製造商供應的中英文用戶指引。
- (b) 應在氣體熱水爐使用前，向客戶示範操作氣體熱水爐及其控制器件的正確程序，亦應把必要的防護措施告知顧客，以確保氣體熱水爐安全操作。
- (c) 應告知客戶，為使氣體熱水爐保持有效及安全操作，必須遵照製造商的指引及有關工作守則的規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為氣體熱水爐進行檢修。
- (d) 對於裝有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顧客，應給予本守則第 3.7(e)條所概述的特別建議。

附錄 A
(GSO/IG/23-3/00)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標準

- 裝置熱水爐時除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外，亦須遵從製造商的指引。除非製造商的指引與法例規定不符，否則不應以本守則的規定取代製造商的指引。
- 初次裝置熱水爐時應首選密封式氣體熱水爐。在浴室或淋浴室以外的地方，如環境不許可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應使用機動排煙式熱水爐。

房間類別及裝置		有關每類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密封式	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式	
浴室或淋浴室	初次裝置	可以裝置	不可裝置	
	更換裝置		可以裝置 惟該熱水爐須於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裝置，並以另一個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熱水爐予以更換	
廚房或工作間	初次裝置	可以裝置	可以裝置	
	更換裝置			
露台	初次裝置	可以裝置	可以裝置	
	更換裝置			
睡房或廳	初次裝置	不太適宜	不可裝置	
	更換裝置			
房間內需有的最小通風孔(註 1)		無需要	額定熱負荷超過 7 千瓦但不超過 70 千瓦的熱水爐為每千瓦 5 平方厘米	
每千瓦流動空氣通風口面積(註 2)				
7 千瓦 - 每分鐘 5 公升				
12 千瓦 - 每分鐘 7 公升				
16 千瓦 - 每分鐘 9 公升				
20 千瓦 - 每分鐘 11 公升				
24 千瓦 - 每分鐘 13 公升				
28 千瓦 - (熱水量)				
70 千瓦				
間隔室內需有的最小通風孔 (每千瓦流動空氣通風口面積)(註 3)	向室內	高位	每千瓦 10 平方厘米 *	每千瓦 10 平方厘米
		低位	每千瓦 10 平方厘米 *	每千瓦 20 平方厘米
	向室外	高位	每千瓦 5 平方厘米 *	每千瓦 5 平方厘米
		低位	每千瓦 5 平方厘米 *	每千瓦 10 平方厘米
煙道末端		自然排煙式 須符合《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35A 條的規定 機動排煙式 在建築物任何開口至少 300 毫米之下	在建築物任何開口至少 300 毫米之下	

* 有關規定只適用於自然排煙型氣體熱水爐。至於機動排煙式氣體熱水爐，須參照製造商的指引。

註 1 房間內的通風孔是指與室外空氣直接相通的通風孔。

註 2 永久開口須為沒有障礙物的通風口。

註 3 間隔室內的通風孔指並非與室外空氣直接相通的通風孔。

附錄 B#

密封式熱水爐煙道末端可接受的安裝位置

外觀圖

尺寸		最小距離
A	距離任何建築物轉角	300 毫米*
B	距離任何毗鄰的建築物開口	300 毫米
C	距離對面的牆壁或周邊	1500 毫米*
D	凹角的最小平面闊度	1500 毫米*
E	在露台或同類結構物之下	300 毫米*
F 及 G	光井平面面積 (F × G) 10 樓或以下 11-19 樓 20 樓或以上	3000 毫米 4000 毫米 5000 毫米

- * 如屬機動排煙型號，此數字可以較小。
參考製造商的指引。

光井

空氣上下流通時並無障礙。

在最低的煙道末端下有通往外間的通風口。每一面向光井的煙道末端，其通風口最小面積須為 0.05 平方米。通風口內部尺寸最小為 200 毫米。

如冷氣機從光井抽取空氣，須設有額外的通風口。

參考有關平面尺寸 (F × G) 的限制。

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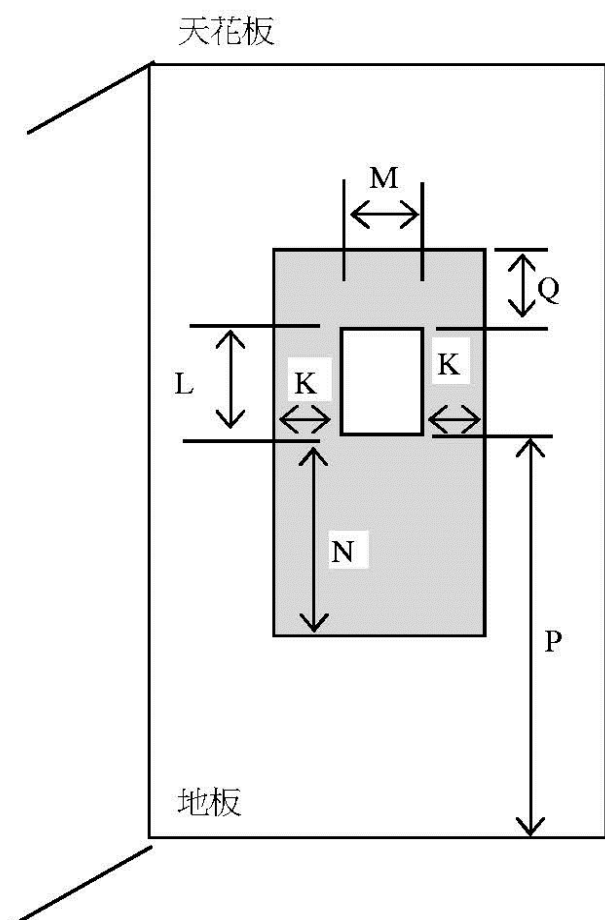
不得妨礙空氣上下流通。

在任何一層，橫樑所佔的面積，不得使凹角的露天面積減少超過 20% [即 $Y \leq 20\% (X + Y)$]。

參考最小平面闊度 (D) 的限制。

密封式熱水爐終端的認可位置

內部視圖



尺寸		下限
K	沒有遮擋範圍	100 毫米
N		150 毫米
Q		50 毫米
P	距離樓面高度	200 毫米
L x M	標準尺寸	420x320 毫米 或 240x240 毫米
	非標準尺寸	視情況而定

* 沒有遮擋範圍以陰影表示

根據屋宇署更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27)」對附錄 B 作出修訂。

附錄 C
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最低分隔距離及額外限制

- 裝置熱水爐時除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外，亦須遵從製造商的指引。除非製造商的指引與法例規定不符，否則不應以本守則的規定取代製造商的指引。

有關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最低分隔距離摘要載於表 1 及表 2，而熱水爐的周圍簡圖則載於圖 1 及圖 2。分隔距離是指戶外式氣體熱水爐(下稱熱水爐)邊緣與其他開口/物體的最近邊緣/轉角之間的最短距離。

(a) 表 1 顯示與毗鄰開口例如窗口、門口等的分隔距離。

尺寸	說明			最低分隔距離(毫米)	
				自然排煙類別	機動排煙類別
P	由側牆上開口起計的點到點距離	額定值 (兆焦耳 / 小時)	不超過 150	500	300
			>150 至 200	1,500	500
			>200	1,500	1,500
---	沿機動排煙式熱水爐排氣方向的水平距離			---	1,500
Q	由熱水爐後牆上開口起計的	額定值 (兆焦耳 / 小時)	不超過 150	500	300
			>150	1,500	300
R	由熱水爐後牆上開口起計的垂直距離	額定值 (兆焦耳 / 小時)	不超過 150	1,000	300
			>150	1,5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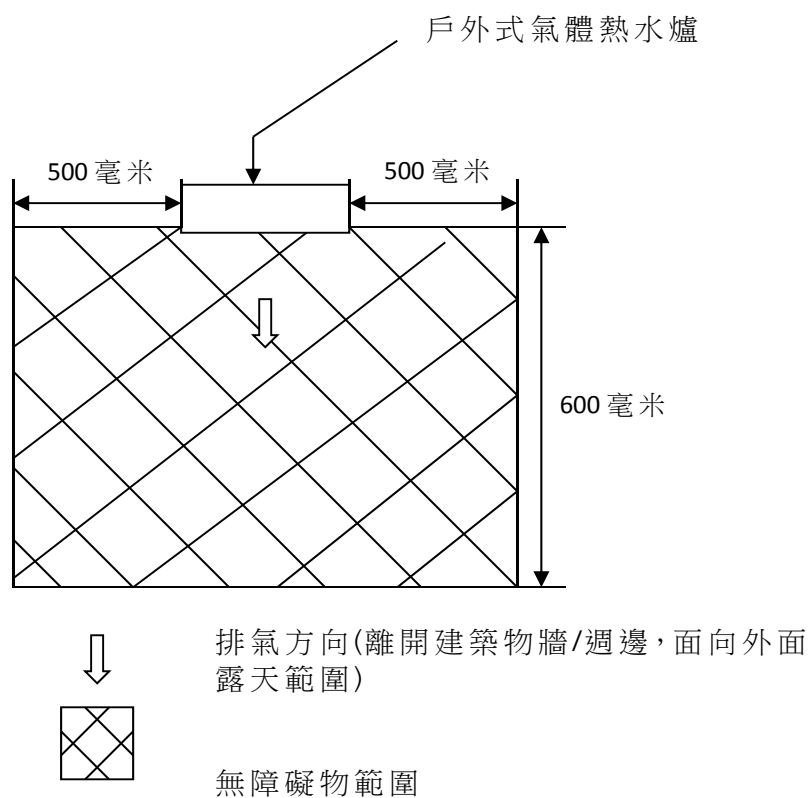
單位換算：1 兆焦耳/小時=0.28 千瓦

(b) 表 2 顯示與貼近物件的分隔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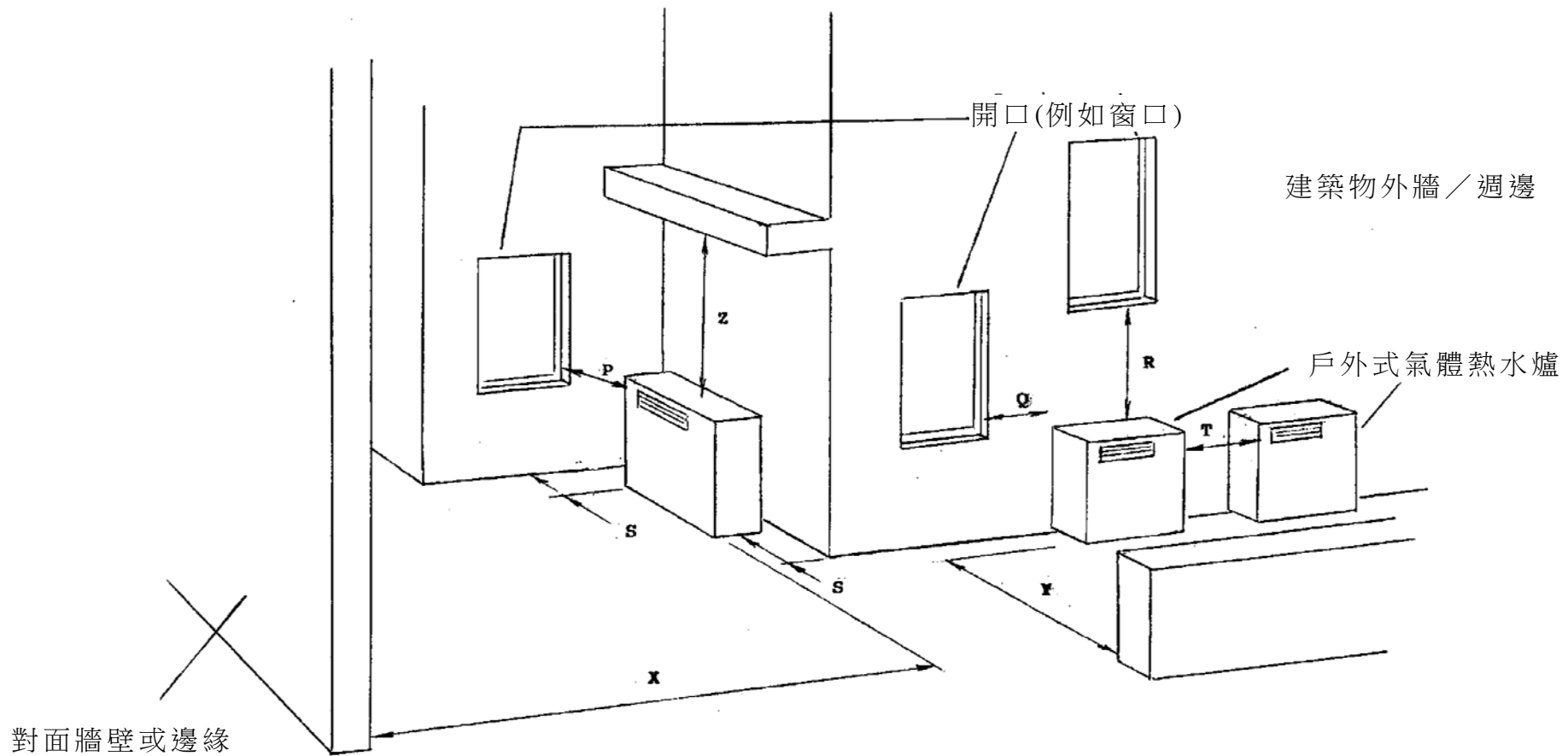
尺寸	說明	最低分隔距離(毫米)
S	距離牆壁的內外轉角	500
T	距離另一個熱水爐或氣體用具(邊)	500
X	距離對面的牆壁或周邊	1,500
Y	距離對面障礙物	600
Z	在屋簷或同類結構物之下	500
---	距離氣體錶、電錶或可能產生火花的裝置	1,000 且不得位於正下方
---	由地面至煙道	500
---	與喉管距離	150
---	與易燃物體距離	500

熱水爐的前方、頂部和兩側在任何時間均須沒有障礙物。如安裝在屋簷或同類結構物下，屋簷或同類結構物下的突出範圍不應完全覆蓋熱水爐。熱水爐的煙道口不應直接指向其他公用設施或用具(如分體式空調機)的入口、出口或管道。

- (c) 圖 1 的平面圖顯示熱水爐的無障礙物範圍為熱水爐兩側不少於 500 毫米和前方不少於 600 毫米。



- (d) 圖 2 顯示表 1 及表 2 所示的最低分隔距離。



(d) 圖 2：最低分隔距離示意圖

附錄 D
有關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警告告示及警告信息

以下為張貼於無煙道戶外式氣體熱水爐的警告告示範例：

安全告示/指示 SAFETYNOTICE/MESSAGE

警告

1. 本熱水器是戶外式燃氣熱水器。祇准於屋宇以外的、露天的特定地方安裝。必須確保周圍空氣流通。阻礙通風，會有性命危險。
2. 在本熱水器所在處之左方、右方或頂方距離不少於 0.5 米內及前方不少於 0.6 米範圍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或建築物之部份存在。
3. 須由政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用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師進行安裝及作定期安全檢查及維修。每年至少一次。
4. 如有任何查詢/緊急事故，請致電

xxx 公司

電話 xxxx xxxx xxxx xxxx 傳真 xxxx xxxx

CAUTION

1. This is an OUTDOOR type gas water heater. It must ONLY be installed in a prescribed outdoor open space and must be well-ventilated. It is hazardous to life if ventilation is impaired.
2. There should not be and OBJECT or STRUCTURE on or near the heater.
Minimum Distance must always be KEPT as follows:
To Left-hand or Right-hand sides or ABOVE the heater: 0.5m
In FRONT of the heater: 0.5m
3. Installation and subsequent maintenance or safety inspection, which should be conduc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must be carried out by Registered Gas Installer (RGI) employed by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RGC).
4. For enquiry/emergency services, please call

xxx Co.

Telephone xxxx xxxx xxxx xxxx Fax xxxx xxxx

此外，亦須向購入或接收熱水爐擁有權/使用權的發展商/佔用人/業主/租戶/客戶寄出中英文的警告告示/信息。上述告示/信息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說明熱水爐屬戶外式，故須在任何時間均保持永久空氣流通的字句；
- (ii) 標明無障礙物範圍，並列明尺寸；
- (iii) 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安裝、定期維修及年度檢查，並須列明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聯絡/緊急電話號碼。

附錄 E

戶外式氣體熱水爐進口商的紀錄管理

供應商須在熱水爐的使用壽命期內妥善保存熱水爐的完整紀錄，氣體安全監督在有需要時會查閱有關紀錄。紀錄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初次裝置、測試及校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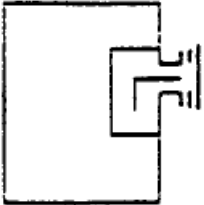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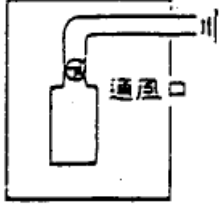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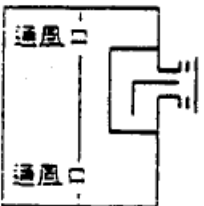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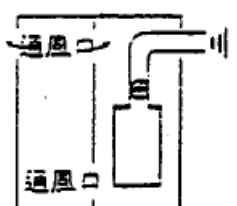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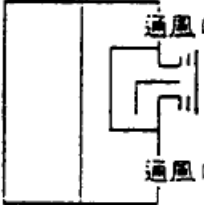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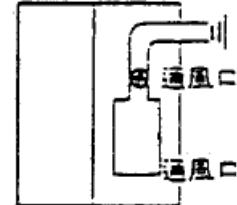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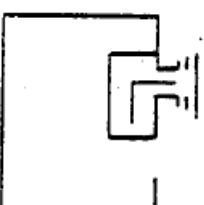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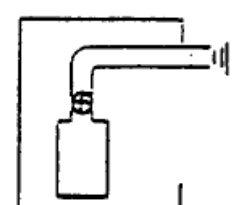
- (i) 熱水爐的位置；
- (ii) 竣工圖則及照片；
- (iii) 熱水爐的技術細節；
- (iv) 測試及校驗報告。

定期檢查及維修

- (i) 檢查報告，包括符合規定核對表；
- (ii) 維修/事故紀錄；
- (iii) 氣體安全監督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錄 F

密封式(自然排煙型)及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型 氣體熱水爐的供應空氣開口

位置 \ 類別	密封式* (自然排煙型)	普通煙道式 機動排煙型
在房間		
在通向室內的間隔		
在通向室外的間隔		
在露台		

*有關密封式機動排煙型氣體熱水爐，請參考製造商的指引。

有關空氣的規定 –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的機動排煙安排

燃燒用具類別	低位機動空氣供應		高位排氣			各開口的相互位置
	所需最小氣流 升/秒	開口位置	機動 升/秒	天然(見註 1)	開口位置	
				開口最小尺寸 平方厘米		
周圍空氣	額定熱負荷 (千瓦特) x 1.8 (見註 2)	開口下緣至地板的距離 不得高於密封地方、房間 或機房的總高度的 5%	入口所需 空氣率的 1/4 至 1/3	額定熱負荷 (千瓦特) x 5.4 (見註 2)	開口上緣至天花板的 距離不得高於密封地方、 房間或機房的 總高度的 5%	開口所處位置須能產生 遍佈整個範圍的氣流
機動產生氣流	額定熱負荷 (千瓦特) x 1.08 (見註 2)					

(參考資料：改編自 AG601)

註：

1. 天然空氣供應不可含機械排出的廢氣。
2. 爐具熱負荷須包括整個範圍內所有爐具(包括使用其他燃料的爐具)的熱負荷總和。